

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

临州教基发〔2022〕8号

临夏州教育局关于印发《临夏州现役军人子女入园入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教育局，州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临夏州现役军人子女入园入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

临夏州现役军人子女入园入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》《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》和《甘肃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军人子女，是指驻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官（含文职人员）和士官、烈士、因公牺牲、病故军人、已经批准离退休尚未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干部、当年确定转业尚未离队的转业干部和在外地服役的本地籍军人子女。

第三条 全州辖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职业学校都要遵照本办法，认真履行为军人子女提供入园入学方便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四条 军人子女入幼儿园，采取就近或相对就近的方式，优先安排到条件好、接送方便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，幼儿园不得拒收。

第五条 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按户口和实际居住地，以实际居住地为主，按照就近或相对就近、优先入学的原则报名入学。

第六条 军人子女高中阶段入学，依照临夏州当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。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军人教育优待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，依据当年招生工作

方案给予优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报考中职学校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依据军人子女填报志愿及专业优先录取。

第七条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校，按照国家、省上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部队移防本州，其军人子女入学由州双拥办、州教育局与移防部队共同协商，根据学校学额情况，本着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，优先安排就读。

第九条 驻临部队军人子女户口不在临夏州但需在临夏州内学校就读时，由现役军人所在驻临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出具证明后，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安排，优先照顾入园入学，任何学校不得拒收。

第十条 在本州幼儿园和高中阶段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现役军人子女，除可适当减免相关费用外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、资助相关政策；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。

第十一条 接收驻地部队军人子女入园入学，要充分考虑历史形成的军地共建关系，保持稳定，同时，积极鼓励部队与驻地附近中小学在新形势下结成新的共建单位，军地联动，共同做好军人子女入园和义务教育工作和双拥工作；驻地相对偏远的部队，由部队政治机关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调，按照优先照顾的原则，解决偏远部队军人子女入园入学问题；军人因部队需要调动工作和当年转业未移交地方的军人子女，居住地变更，户口未办理随

迁的，其子女需转学、借读的，驻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按照优先照顾的原则，及时办理转学和接收入学的相关手续，不得拒收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临夏州教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如遇国家、省上政策调整，以国家、省上政策为准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